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5 樓(TCA 會議中心 501 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5,179,262 股

出席股數：121,861,30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3.77%

出席董事：

董 事：鍾富瑋、黃偉特、蔡焜煌、林俊儀

獨立董事：李天行

主 席：鍾富瑋 董事長



記 錄：林家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7%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
- 二、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為獲利之 3%，為新臺幣(以下同) 10,510,505 元；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獲利之 1%，為 3,503,502 元，皆以現金發放。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配金額較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增加 528,764 元，係為會計估計值與董事會實際決議之差異，列為 114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於 12,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5 元，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該私募案經股東會通過之 1 年期限已屆滿，故不再辦理。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報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6,514,0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52%，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807,060 權 (含電子投票 66,846,362 權)	92.52%
反對權數：4,574 權(含電子投票 4,5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02,401 權 (含電子投票 8,702,401 權)	7.47%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29,158,82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股利 115,262,094 元，其中現金股利 46,250,194 元及股票股利 69,011,90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 三、上述股東股利以 1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發行股份 165,179,262 股計算，合計每股分配金額為 0.6978 元。
 - 1.現金股利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分配金額為 0.28 元。實際每股得分配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股票股利每股分配金額為 0.4178 元，相關說明請詳本次股東會討論事項之第二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6,514,0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52%，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807,060 權 (含電子投票 66,846,362 權)	92.52%
反對權數：4,574 權(含電子投票 4,5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02,401 權 (含電子投票 8,702,401 權)	7.4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6,514,0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52%，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806,944 權 (含電子投票 66,846,246 權)	92.52%
反對權數：4,590 權(含電子投票 4,59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02,501 權 (含電子投票 8,702,501 權)	7.47%

第二案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69,011,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02,38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5 元整，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83.56 股(以 1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發行股份 165,179,262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股利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6,514,0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52%，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807,060 權 (含電子投票 66,846,362 權)	92.52%
反對權數：4,574 權(含電子投票 4,5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02,401 權 (含電子投票 8,702,401 權)	7.47%

第三案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16,514,03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52%，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7,806,900 權 (含電子投票 66,846,202 權)	92.52%
反對權數：4,590 權(含電子投票 4,59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02,545 權 (含電子投票 8,702,545 權)	7.4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 1,494,733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 961,210 仟元增加 56%；113 年營業毛利為 838,788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369,311 仟元增加 127%，113 年毛利率 56% 較去年同期 39% 大幅提升，主要係轉投資之子公司聯和及 GLN 提升軟體業務規模營收大幅增長；本期稅後淨利 318,560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88,188 仟元增加 261%，主要係因轉投資之子公司聯和及 GLN 擴展軟體業務提高獲利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94,733	100	961,210	100	533,523	56
營業成本	(655,945)	44	(591,899)	61	64,046	11
營業毛利	838,788	56	369,311	39	469,477	127
營業費用	(323,412)	22	(200,212)	21	123,200	62
營業淨利	515,376	34	169,099	18	346,277	2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6,723)	—	(1,648)	—	(5,075)	308
稅前淨利	508,653	34	167,451	18	341,202	2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828)	(9)	(74,458)	(8)	(69,370)	93
本期稅後淨利	364,825	25	92,993	10	271,832	292
非控制權益	(46,265)	(3)	(4,805)	(1)	(41,460)	863
屬本公司稅後淨利	318,560	22	88,188	9	230,372	26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2.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74
	速動比率		226.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7
	權益報酬率		28.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95
		稅前純益	63.12
	純益率		24.41
	每股盈餘(元)		2.0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生物機皮標	拉頭	環保/符合童裝規範	所有產品
磁吸拉鍊	尼龍/塑鋼	優化下檔固定方式	照護用產品

112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無水染色	尼龍/塑鋼	節能減碳	環保相關產品
輕量化布帶	尼龍/塑鋼	產品輕量/柔軟	成衣相關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1. 簽證會計師所於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討論，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揭露該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天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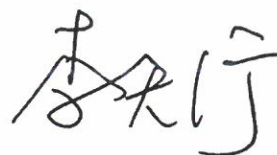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天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8 日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9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18,560,2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938
小計	318,619,765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1,860,6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2,399,6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9,158,8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6,250,194)
股票股利	(69,011,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896,730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集團拉鍊產品之銷售佔收入係屬重大，該類產品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3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智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智通利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智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7,349	36	\$ 314,75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一)	-	-	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074	1	5,4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6,406	-	5,7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216,945	9	306,20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6,851	-	8,418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5,813	3	90,346	5
1421	預付款項	24,356	1	13,5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72,774	3	22,4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652	-	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4,220	53	770,369	4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360	1	18,0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561	-	5,2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789,820	32	653,426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79,802	3	45,6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52,656	2	52,74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18,137	5	75,34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40,094	2	57,83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6,135	-	48,05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6,220	2	13,9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0,785	47	970,17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5,005	100	\$ 1,740,545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86,881	12	\$ 234,441	14
2170	應付帳款	71,965	3	72,4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04,122	4	64,0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68	1	8,0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5,513	1	25,604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一)	-	-	129,974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958	-	1,1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0,295	1	3,4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2,602	22	539,137	3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23,386	9	153,47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00,809	4	41,2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2,948	2	1,7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3,407	-	3,9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	-	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0,716	15	200,519	11
2XXX	負債總計	893,318	37	739,656	4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三十、三一、三二及三三)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05,896	33	724,876	42
3200	資本公積	265,233	11	205,497	1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68	1	26,3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17	3	47,1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20	13	28,98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605	17	102,534	6
3400	其他權益	(19,318)	(1)	(61,717)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61,416	60	971,190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三十及三一)	80,271	3	29,699	2
3XXX	權益總計	1,541,687	63	1,000,889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35,005	100	\$ 1,740,5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鍾富璋

經理人: 蔡煜煌

會計主管: 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太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四二）				
4100	銷貨收入	\$ 713,056	48	\$ 680,330	7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81,677</u>	<u>52</u>	<u>280,880</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94,733</u>	<u>100</u>	<u>961,2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569,950)	(38)	(572,723)	(5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85,995</u>)	(<u>6</u>)	(<u>19,176</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55,945</u>)	(<u>44</u>)	(<u>591,89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838,788	56	369,311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u>323,412</u>)	(<u>22</u>)	(<u>200,21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515,376</u>	<u>34</u>	<u>169,0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1,117	1	3,627	-
7010	其他收入	6,155	1	4,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7)	(1)	4,337	-
7050	財務成本	(10,234)	(1)	(13,1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u>416</u>	<u>-</u>	(<u>8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23</u>)	<u>-</u>	(<u>1,6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508,653	34	167,45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143,828</u>)	(<u>9</u>)	(<u>74,458</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4,825</u>	<u>25</u>	<u>92,99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	-	\$ 3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0	-	(3,8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61	3	(7,42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7,037	3	(10,9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1,862	28	\$ 81,99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8,560	22	\$ 88,18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65	3	4,805	1
8600		\$ 364,825	25	\$ 92,99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1,005	24	\$ 77,31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0,857	4	4,675	1
8700		\$ 411,862	28	\$ 81,99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2.00		\$ 0.65	
9810	稀 釋	\$ 1.98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會計主管：李婷婷

經理人：蔡焜煌

董事長：鍾富璋

李婷婷



-18-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宏天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8,653	\$ 167,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98	54,932
A20200	攤銷費用	6,651	4,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38	(8,45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34	13,128
A21200	利息收入	(11,117)	(3,627)
A21300	股利收入	(72)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28	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416)	8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00	1,61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228)	(14,4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101	34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29900	其他項目	-	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8)	(1,334)
A31150	應收帳款	83,411	(162,0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7	(3,803)
A31200	存 貨	28,728	52,411
A31230	預付款項	(10,855)	(5,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7)	1,773
A32150	應付帳款	(906)	(4,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69	(9,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14	(5,5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2)	(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8,674	79,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17	3,6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	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35)	(9,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76)	(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7,152</u>	<u>72,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9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20,8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52)	(254,5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9	3,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363)	(36,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1)	(6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68)	37,1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39)	(1,710)
B09900	其 他	(253)	(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227)	(274,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641	(14,5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713	146,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	(4,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534)	(22,2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4)	-
C05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7	10,000
C05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1,0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70	114,6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01	(2,7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2,596	(90,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53	405,1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349	\$ 314,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拉鍊產品之銷售佔收入係屬重大，該類產品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3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富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大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4,268	6	\$ 170,6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65	-	1,7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4,593	-	4,6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0,320	2	34,20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27	-	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10	-	1,5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42,560	3
130X	存貨(附註十)	37,654	2	51,404	3
1410	預付款項	11,581	1	11,8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72,774	4	22,48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一)	3,592	-	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7,384	15	341,574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二六、二七及三一)	793,037	42	367,476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二)	724,624	38	587,14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5,775	-	19,5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52,656	3	52,7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40,026	2	57,76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6,135	-	48,05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90	-	6,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8,343	85	1,138,909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5,727	100	\$ 1,480,48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8,000	7	\$ 128,000	9
2170	應付帳款	17,534	1	24,07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8,105	1	17,8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731	2	32,6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876	-	21,87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29,97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228	-	3,2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1,474	11	357,630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5,885	12	146,17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73	-	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972	-	1,4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407	-	3,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837	12	151,663	10
2XXX	負債總計	444,311	23	509,293	34
	權益(附註十一、二一、二八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05,896	42	724,876	49
3200	資本公積	265,233	14	205,49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68	2	26,3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17	3	47,1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20	17	28,98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605	22	102,534	7
3400	其他權益	(19,318)	(1)	(61,717)	(4)
3XXX	權益總計	1,461,416	77	971,190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05,727	100	\$ 1,480,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入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一）	\$ 407,714	100	\$ 396,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364,397)	(89)	(369,756)	(93)
5900	營業毛利	43,317	11	26,962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98,976)	(24)	(90,623)	(23)
6900	營業淨損	(55,659)	(13)	(63,66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980	-	3,045	1
7010	其他收入	3,636	1	2,0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71	2	1,250	-
7050	財務成本	(3,963)	(1)	(6,75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382,554	94	177,521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478	96	177,113	44
7900	稅前淨利	336,819	83	113,45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8,259)	(5)	(25,26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560	78	88,188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	-	\$	3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5)	-		34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85	1	(	4,1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	-	(	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6	1	(	1,5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7,753</u>	<u>9</u>	(	<u>5,755</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445</u>	<u>11</u>	(	<u>10,86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61,005</u>	<u>89</u>	\$	<u>77,31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2.00</u>		\$	<u>0.65</u>	
9810	稀 釋	\$	<u>1.98</u>		\$	<u>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原名智通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之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406	\$ 128,769	\$ 26,370	\$ 47,182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 27,800	合 計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470	76,728	-	-	(\$ 45,752)	-	(\$ 50,568)	-\$	\$ 738,40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8,188	88,188	-	-	169,19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	280	(11,149)	-	88,18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468	88,468	(11,149)	(11,149)	(10,8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734)	(13,734)	-	-	77,31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876	205,497	26,370	47,182	28,982	102,534	(61,717)	(61,717)	971,1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639	59,483	-	-	-	-	-	-	130,12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898	-	(2,89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35	(14,53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54)	(1,154)	-	-	(1,154)
B9	現金股利	-	-	-	-	(10,381)	(10,381)	-	-	-
B9	股票股利	10,381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18,560	318,560	-	-	318,56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	46	42,399	42,399	42,4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606	318,606	42,399	42,399	361,0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	-	-	-	2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896	\$ 265,233	\$ 29,268	\$ 61,717	\$ 318,620	\$ 409,605	(\$ 19,318)	(\$ 19,318)	\$ 1,461,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耀煌



會計主管：李峰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819	\$ 113,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59	31,026
A20200	攤銷費用	502	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	(1,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28	5
A20900	財務成本	3,963	6,759
A21200	利息收入	(2,980)	(3,045)
A21300	股利收入	(50)	(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	(382,554)	(177,5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5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02)	(8,5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079)	(231)
A29900	其他項目	603	682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	(325)
A31150	應收帳款	4,149	10,7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	(143)
A31200	存 貨	22,852	30,527
A31230	預付款項	309	(5,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66)	340
A32150	應付帳款	3,292	(3,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65	9,7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3,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2)	(978)
A32990	其他項目	-	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7	(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0	3,0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50)	(\$ 3,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	(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58</u>	<u>(1,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089)	(249,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	(2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2)	464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560	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68)	37,193
B09900	其 他	(253)	(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964)</u>	<u>(213,1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713	146,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56)	(18,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03</u>	<u>114,2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99</u>	<u>6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6,404)	(99,3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672</u>	<u>270,0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268</u>	<u>\$ 170,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前項 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第十八條： 前項 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u>	條文修正日期。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14年6月20日止

買回期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4.4.21~114.6.20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 65~13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113,919,81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14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本條新增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法規增列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後項 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u>不低於 1%</u>作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四<u>2%</u>做為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後項 略。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修訂。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廿二條： 前項 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增列條文修正日期。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Vincent Wong Mun Seng	1.Vincenology Solution - Founder 2.Vincenology (M) Sdn Bhd – Managing Director 3.A Plus Network – Managing Director 4.TG Agrosolutions Limited – Director 5.Binary Reliance Sdn Bhd – Director